

热点指南

在合法婚姻制度下的家庭中,非婚生子女的突然出现,在破坏夫妻间信任的同时,随之而来的是夫妻间利益的角斗

非婚生子女:谁来抚养? 抚养费怎么付?

雷春波 徐娟

2023年1月30日,四川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的消息引起社会热议。同时,也带来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如果夫妻一方有了私生子,也即法律所称的“非婚生子女”,到底该怎么进行抚养?是否可以完全当甩手掌柜?还是非过错一方也要承担责任?

在合法婚姻制度下的家庭中,非婚生子女的突然出现,在破坏夫妻间信任的同时,随之而来的是夫妻间利益的角斗。

典型的“私生子”抚养纠纷类型

王女士与付先生结婚多年,并育有两个女儿。自2018年,付先生与华女士开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于2019年10月18日生育一子。2018年8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付先生通过微信向华女士转账393449元,通过银行卡向华女士转账225000元,合计618449元。

王女士知悉情况后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华女士返还不当得利618449元。

那么,华女士是否应向王女士返还付先生向其转账的款项及应返还款项的具体数额?这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最终法院判决华女士返还原告王女士480609元。

衍生问题:“私生子”谁来直接抚养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非婚生子女,生父母都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可见,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不以婚姻为前提。

就具体由谁直接抚养的问题,一般由生父母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可以自行决定;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起诉请求法院对抚养权问题做出判决。未直接抚养孩子一方,需要支付抚养费。



问题的本质:抚养费怎么付?

(一)抚养费的支付期间和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抚养费的支付期间。
(1)孩子成年或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法律规定父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当孩子年满18周岁,或者年满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能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2)孩子能独立生活。
根据法律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

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属于民法典中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在此情况下,不直接抚养一方仍需要支付抚养费。

2.抚养费的数额。
抚养费,主要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1)具体参照比例。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

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2)支付方式。
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后续的抚养费变更以及抚养费增减事宜,主要根据双方协商而定,协商不成的,仍可以通过诉讼手段予以解决。

(二)夫妻共同财产模式下如何支付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无特殊规定的,一般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可以平等处理,在遇到重要处理决定时,应当协商一致。

上述案例中,付先生将其与王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擅自支付给华女士,侵害了王女士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合法权益。

关于华女士应返还财产的数额,鉴于华女士与付先生生育有一子,付先生对其负有抚养义务,应支付其抚养费。参照所在城市2019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度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额,其子的抚养费计算为137840元。扣除上述抚养费后,剩余480609元,华女士应返还给王女士。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可见,对于“基于法定抚养义务而支付抚养费是否会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这个问题,虽然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并非铜墙铁壁,单方也有合理处分个人收入的权利。同时,夫妻一方存在法定义务的,更不能借此逃避履行法定义务。

夫妻一方支付的抚养费金额只要在其经济承受范围内,且没有对夫妻婚姻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法院一般会认为该抚养费标准有效;但如果夫妻一方向非婚生子女支付的抚养费金额过高,甚至有转移财产的嫌疑,另一方则可向法院起诉追回赠与的财产。

非婚生子女的背后常常隐藏着纠纷,莫让孩子成为家庭、感情问题的牺牲品。有问题时,积极协商或者寻求法律支持。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潘家永

劳动者离职时,用人单位往往都会与其就相关民事权利义务进行协商,签订一份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协议,内容一般包括离职时间、工作交接事宜、工资及经济补偿等费用的结算、双方今后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等。这种协议通称为离职协议书,是双方就其后的权利义务义务的重新安排。那么,这种离职协议一律有效吗?劳动者能否反悔?

协议条款违反强制性规范,应属无效

乔某于2022年4月入职某公司,双方订立1年期劳动合同,约定乔某月工资1580元,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2080元。公司在合同期满时决定不续约,并与乔某签订了一份离职协议书。协议中有一条款写道:乔某确认各项劳动待遇已发放,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工资差额等各项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乔某离职后不久,便向公司索要最低工资差额。公司称双方签有协议,乔某不得反悔。本案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审理,最终裁决公司向乔某支付1年内的工资差额6000元。

说法

劳资双方签署的离职协议一般是有效的,但也有例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应当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离职协议,属于无效:一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比如,约定劳动者自愿放弃最低工资待遇、社会保险权或诉讼权利等。二是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比如,劳动者若不接受某项条款,就不批准辞职、不给开离职证明或不给转档案等。

最低工资标准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生存权、健康权。本案所涉离职协议书约定乔某不再向公司主张工资差额的条款,违反了最低工资强制性规范,对乔某无法约束力。

协议内容显失公平,可以撤销

王某初中文化,于2018年4月到某劳务公司任保安,劳动合同约定其月工资标准3500元。2022年开始,王某多次被不同的用人单位退回。2023年3月1日,劳务公司与王某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1.劳务公司支付王某4500元,包括1月和2月份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王某收到此款后,确认其在职期间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报酬已由劳务公司支付完毕。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

王某领取各项费用4500元后,认为金额太少,遂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起诉到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包括工资、经济补偿金2.1万元。法院经审理做出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劳务公司须向王某支付差额1.65万元。

说法

《解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重大误解,是指一方当事人对涉及合同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以致受到较大损失,根本达不到缔约目的。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使一方遭受重大不利。

本案中,一方面,劳务公司实际应支付给王某各项费用2.1万元,而双方协议仅约定为4500元,差额明显过大。另一方面,劳务公司相对于普通员工处于优势地位,王某文化程度低,缺乏劳动法律相关经验,因此应推定王某签订协议时意思表示不真实。综上,双方所签协议显失公平,应当予以撤销。

协议所附条件没有成就,尚不生效

某公司在解雇刘某时,拿出一份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让刘某签字,该协议书的条款为“刘某确认各项劳动待遇已发放,不再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刘某不认可该条款,原因是他最后1个月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尚未支付,于是在签名时备注了“以工资、经济补偿金实际支付后为准”的内容。离职后不久,刘某向公司索要工资和经济补偿金,而公司声称按协议约定,刘某不得再主张权利。

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本案中,虽然刘某在解除协议上签名,但又备注有“以工资、经济补偿金实际支付后为准”的内容,可见,刘某对解除协议的认同是附有条件的,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系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工资、经济补偿金实际支付后,该份协议才对刘某生效。而由于公司未向刘某支付上述款项,所附条件尚未成就,故该协议书尚未生效。如果公司拒不支付尚未结清的工资、经济补偿,刘某可诉请支付,并将会获得仲裁机构的支持。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一问一答

单位裁员不能专「撵」老员工

我们所在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困难,决定裁减员工。而基于我们这些在公司工作了近20年、5年内面临退休的老员工,体力乃至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等都不如年轻人,全部被纳入被裁之列。请问:公司这种专找老员工“撵”的做法对吗?

读者 曾秀娟等9人

曾秀娟等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虽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裁减人员。但这并不等于公司可以随意裁减人员。因为该法第四十二条已明确指出:“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你们在公司工作了近20年、5年内面临退休,即属于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决定了你们属于不得“被裁员”之列。如果公司我行我素,那么由于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决定了其必须向你们支付赔偿金,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公司应当按照你们各自的工作年限,以你们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各自平均月工资标准,按每满一年支付两个月工资向你们支付赔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家事法苑

同居五年分手“分手协议”是否有效?

李德勇

小悦与男友小东两人相恋后同居,在一起五年多时间。2020年,两人分手,并签署了一份“分手协议”。两人经协商后约定:小东支付小悦青春损失费和经济损失共40万元。

签订协议后,小东随即付给小悦10万元,之后便以种种理由推脱,不愿再付剩下的30万元。小悦根据分手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东给付分手费用。小东在庭审中认为该协议无效,双方自愿恋爱,不存在分手费。

法院应该支持谁呢?

一审法院认为,这份“分手协议”是双方

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且小东已经履行了该协议的部分约定,因此该协议有效。法院判决小东支付剩余的30万元。判决后,小东提出上诉。他在上诉状中称,两人恋爱期间,小悦没有经济损失,当初的协议是赠与协议,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赠与协议可以撤销。他现在在经济能力无力支付该笔费用,主张撤销。

二审法院认为,该协议在双方同居多年后分手时达成,协议中明确约定,一方以经济损失的名义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财产。两人同居多年,小悦所付出的时间、精力与感情都是代价,不属于无偿赠与,不享有撤销权。最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律师说法:

双方存在情感纠纷的情况下,小东支付分手费是出于自愿,法院判决合理。有人说,既然分手费可以视为财产赠与,是不是所有的青春损失费、分手费都是合法且无法要回的?也不一定,若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终止时向对方支付的分手费就不能视为有效赠与。

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丈夫给第三者的钱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将财产赠与第三者,侵犯了妻子的财产权,也违反了公序良俗的原则。第三者取得钱款并非善意有偿取得,丈夫也不是出于日常生活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这种行为应认定无效,妻子依法可以要求第三者返还。

法律讲堂

绿色原则是民法典新设立的民事法律基本原则,该原则充分彰显了民法典所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

想装新能源充电桩被物业拒绝怎么办?

陈一帆

张先生想要在自己的停车位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需要物业公司予以配合,但当张先生向物业公司申请出具证明手续时却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经审理,判决物业公司向张先生出具同意在其停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拉设专线需要破坏承重梁结构及外观,且专线会占用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应当征得全体业主签字同意。物业公司作为物业管理企业,没有义务或法律规定的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停车位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张先生申请在其停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供电企业要求,需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出具证明,该“出具证明”为前述协议规定所涵盖,

属于物业公司的合同义务,其应当履行。

对于物业公司的答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对于破坏承重梁结构及外观等其他辩解意见,均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且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物业公司仍可在发现侵权等不当行为时,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力,予以纠正、制止。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该条规定的绿色原则是民法典新设立的民事法律基本原则,绿色原则充分彰显了民法典所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民法典关于绿色原则的精神体现在各编、各章之中,如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

门曾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其第六条规定,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本案中,张先生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无废气排放,更为清洁环保,使用该汽车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电设施是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缺少充电桩会对张先生使用该汽车带来不便,从而降低其使用汽车的频率和意愿,该行为不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因此,应当将充电桩视为电动汽车实现使用目的所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根据绿色原则的精神,物业服务公司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有义务为张先生使用其车位与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安装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